

央广网北京4月1日消息 据银保监会网站3月31日消息，为优化信托公司跨区域经营模式，促进信托公司改革转型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规范信托公司异地部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共八条，以合理布局、分类施策、宽严适度为原则，规范信托公司异地部门有关事项。一是综合考虑当前信托业发展实际与改革转型需要，明确信托公司异地部门设置与管理要求。二是严格禁止信托公司设立异地管理总部，已设异地管理总部的信托公司按要求有条件保留。三是明确信托公司属地银保监局与异地部门所在地银保监局监管职责。四是合理设置整改期限，要求相关信托公司稳妥有序开展异地部门整改等工作。

其中，《通知》第三条明确信托公司异地部门设置城市与单地设置数量要求。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指出，监管发现，异地部门数量多或布局广的信托公司，风险等级往往较高。因此，银保监会对信托公司异地部门设置实施数量限制，引导信托业科学审慎布局异地部门，将有助于行业风险防范，促进行业改革转型发展。就有关数量约束要求，银保监会将视情予以调整。信托公司是可全国展业的金融机构。不在异地设置部门，并不影响信托公司异地展业。

银保监会表示，《通知》的发布实施，切实弥补信托监管短板，有利于促进信托业规范健康发展。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持续加强信托公司监督管理，着力提升信托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更多精彩资讯请在应用市场下载“央广网”客户端。欢迎提供新闻线索，24小时报料热线400-800-0088；消费者也可通过央广网“啄木鸟消费者投诉平台”线上投诉。版权声明：本文章版权归属央广网所有，未经授权不得转载。转载请联系：cnrbanquan@cnr.cn，不尊重原创的行为我们将追究责任。